**设计方案修改内容**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开拓市场，总体规划5GW瓦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线规模，拓展太阳电池能源的发展，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向南安市规划局申请第二次设计方案调整，使厂方更接近现代化标准用房。因需要对原分期计划进行调整，将设计方案文本的表格（建筑物一览表）重新调整；由原来的八期调整为五期（见附件总平面图），其他要素不变。

附：修改前总平面图1份

修改后总平面图1份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1日